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7 年度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联泰环保预计2017年度关联担保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预计 2017 年度关联担保的概述

联泰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关联担保交易的议案》。2017 年度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及黄建勳先生对联泰环保（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65亿元。

二、本次关联担保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公司2017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度 预计担保 金额	2016 年实 际发生担 保金额	截止披露日 与关联人累 计的担保金 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借款 余额	2017 年预计金额 与 2016 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接受 关 联 人 融 资 担 保	广东省联 泰集团有 限公司	145,000	0	95,000	34,125	预计 2017 年度贷 款金额比上年增 加，且金融机构 要求提供担保
	黄建勳	161,500	81,000	143,500	70,850	
合计		306,500	81,000	238,500	104,975	

注：截止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的担保金额包括了以前年度发生且仍处于有效期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

关联方：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关联关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2.67%的股份。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082,090.7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17,261.3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658.15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无偿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5,000 万元。

2、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黄建勳

关联关系：黄建勳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黄建勳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至1999年任达濠市政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2005年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主任；2005年至2008年任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黄建勳先生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人民币为127,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7 年度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及黄建勳先生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65亿元。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无需支付相关担保服务费用。

五、实施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7年度关联担保是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不涉及担保费用，遵循了自愿的原则，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预计 2017 年度关联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因该项担保为关联交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因此，在关联方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兼职的二位公司董事陈健中先生、彭厚德先生回避上述议案的表决，关联担保人为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任本公司董事长黄建勳先生回避上述议案的表决。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勳先生无偿为公司2017年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是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不涉及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遵循了自愿的原则，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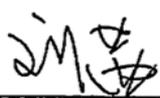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泰环保预计2017年度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联泰环保预计2017年度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对联泰环保预计2017年度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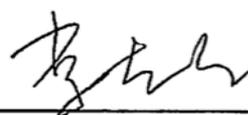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7年度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茜



李志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17日